

证券代码：002369

证券简称：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4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翼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25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公司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实，并根据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，对关注函中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，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：

问题一、2017年10月，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谷”）引入外部投资者，导致你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之前发生的代付款及借款等资金往来未及时清理形成财务资助。2018年度，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你公司未新增与深创谷及其下属公司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上述财务资助尚有4,577,053.33元未清偿。

2019年4月19日，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》，清偿计划如下：占用资金本金4,515,010.09元在2019年4月到6月期间拟分期等额偿还；未偿还的占用资金在此期间参考银行平均贷款利率收取利息。如深创谷融资进展未达预期，该还款计划将推迟履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积极督促欠款方及时清偿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另外，请你公司披露深创谷最新还款进度，并结合其融资进展说明清偿计划的可实现性。

回复：

事项概述：

公司 2016 年 4 月发起设立了深圳市深创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创谷”), 设立时占比 60%, 公司对深创谷构成实际控制, 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由于 2017 年 10 月, 深创谷引进战略投资者, 导致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, 失去控制权, 之前发生的往来未及时清理形成资金占用,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, 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亚太会计所”)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, 深创谷及其下属公司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4,701,440.29 元(其中含 400,020.86 美元、2,087,623.99 元人民币)。

还款进度:

2018 年度, 公司未新增与深创谷及其下属公司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, 且深创谷分别于 2018 年 3、4、5、6、12 月还款共计 255,993.83 元人民币。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,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资金占用余额为 4,577,053.33 元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,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清理资金占用事项的议案》, 并结合深创谷实际经营情况、其后续融资计划及现金流情况, 与深创谷签订了《资金占用清偿计划》, 约定其在融资到位后, 按计划进行资金占用的清偿。

根据《资金占用清偿计划》, 深创谷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、2019 年 5 月 31 日前、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 154.76 万元、151.92 万元、151.21 万元, 截止目前, 深创谷未进行还款, 主要系深创谷的融资计划尚在进行中, 融资款尚未到位, 所以还没有能力对资金占用款项进行偿还。

后续处理:

2019 年 5 月 23 日,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,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创谷 12.94%股权分别转让给三位投资者。其中, 6.35%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成都弘道”)、1.59%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慧园区”)、5%的股权转让给王刚, 同时, 深创谷根据未来发展规划, 引入成都弘道、智慧园区做了部分增资。其中, 成都弘道、智慧园区对深创谷的增资价款为人民币 1706 万元, 近日, 相关交易方已

将《投资协议》签署完毕，并拟按照合同约定尽快支付投资价款。

根据目前深创谷上述融资进展情况，公司认为深创谷在融资款到位后，有能力对此部分资金占用款项进行偿还，但因其融资进展不达预期，参照原计划时间已经过去了 2/3，经与深创谷负责人沟通确认，按照《资金占用清偿计划》规定的最后还款期限即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全归还是没有问题的。公司将督促深创谷早日将资金占用本金及对应利息，及时、足额地归还至上市公司。如若深创谷不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地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，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：向深创谷发送律师函，要求其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深创谷如仍未完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款项，公司将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冻结其银行账户，同时公司作为其单一大股东，将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处理。

特此回复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